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84.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3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450.97万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4.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5097号《验资报告》。

1、专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兴业银行北京经区支行、南京银行方庄支行、招商银行方庄支行设立了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12月7日和当时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17日，招商银行方庄支行监管账户注销。2017年5月23日，南京银行方庄支行监管账户注销。

2017年8月9日，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监管账户注销。2018年8月22日，兴业银行北京经区支行监管账户注销。2019年5月16日，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的保荐协议，并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2019年5月26日，公司及国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解除。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罗颖和彭朝晖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9年，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专户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699226689	3,120,247.40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23076500013780728	-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295661	-
南京银行方庄支行	0518270000000002	-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755925021110203	-
合 计		3,120,247.4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专户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为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4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0年1月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专户余额

截至2020年1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329	4,938.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897327	45,214.00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385927	8,894.00

因2019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尚未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发生支出使用情况，故下文不再分析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仅分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34.01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19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417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1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3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34.50	21,219.83	-8,780.17	70.73	2017年12月	11,713.80	是	否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114.18	21,114.18	21,114.18	-	21,114.18	-	100.00	实现			
合计		51,114.18	51,114.18	51,114.18	534.50	42,334.01	-8,780.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8,792.10万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5192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1月1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18,792.1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